

浅论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学说

杨元华

“五权宪法”学说是孙中山政治学说中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他民权主义理论在国家政体问题上的表现，被他称之为“立宪政体之精义”，①也是他一生追求的建立一个“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②的理想所在，在同盟会成立之初，孙中山就曾打算把“五权宪法”同三民主义一起作为党纲，作为“建设国家的基础”。③

孙中山的“五权宪法”是吸取了西方资产阶级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揉合以中国古代考试、弹劾制度的精华而独创的五权分立制度。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孙中山为了宣传革命主义，汇集革命同志，创建革命团体，筹划武装起义，数度奔走于欧美之间，也悉心考察了西方各国的政治制度。对于西方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他一方面加以赞赏，认为“三权分立，为立宪政体之精义。盖机关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于专制，一也。分立之中，仍相联属，不致孤立，无伤于统一，二也。凡立宪政体，莫不由之。”④另一方面，他认为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也有弊病。他指出，西方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虽各不相统，但“界限还没有清楚”。⑤因为各国的立法机关都兼有监察权（即弹劾权），行政机关兼掌任免官吏权，其结果必然会产生种种弊端。如议院往往滥用监察权来挟制行政机关，使之不得不俯首听命，形成“议院专制”；任用官吏，不经考试选拔，就会埋没人才，还会造成滥选和任人唯亲的局面。因此，孙中山指出，欧美的三权分立“不完备底地方很多，而且流弊亦不少”，⑥他认为西方“现行代议制度已成民权之弩末”，三权分立实际上是“一权政治”。⑦这样的政治制度“不能做我们的标准，不是为我们的导师。”⑧

为了把中国建设成为“驾乎欧美之上”的“世界上最进步的国家”。⑨孙中山仔细研究了中国古代的科举制度和御史制度。中国古代的科举考试，在封建专制制度下，虽然不可能完全避免滥选

和唯亲的现象，但对滥选和唯亲的做法总是一种限制；同样，御史制度对文武百官的纠察弹劾，这对各级官吏有一种制约作用，可以防止行政官吏滥用权力。在封建专制社会里，科举考试和御史弹劾的最后决定权在皇帝一人手里，但如果推翻了皇权，在民主共和制度下，以考试、纠察权与立法、行政、司法权相互制衡，是可以发挥其积极作用的。这正是孙中山的想法。因此，孙中山认为：“中国从前的考试权和弹劾权，都是很好的制度，宪法里头是决不可少的”。⑩又提出“中国相传考试之制，纠察之制，实有其精义，足以济欧美政治法律之穷，故主张以考试、纠察二权，与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并立合为五权宪法”。⑪只有这样“集合中外的精华”建立起来的政府机关，“去替人民做工夫，才可以做很好很完全的工夫”。⑫

孙中山设想的实行“五权宪法”的国家，“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不仅有“间接民权”，而且有“直接民权”。

在封建社会里，国家的主权从来是属于封建君主的，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种“君权至上”的观念，因袭了几千年之久。孙中山既以“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平均地权，建立民国”为己任，当然反对君权，提倡民权。他提出要建立的民主共和国，是“人民之国也，

- ①《三民主义与中国前途》
- ②《三民主义·民权主义》
- ③《五权宪法》
- ④《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
- ⑤《三民主义与中国前途》
- ⑥《五权宪法》
- ⑦《中华民国建设之基础》
- ⑧《三民主义·民权主义》
- ⑨同上
- ⑩《五权宪法》
- ⑪《中国革命史》
- ⑫《三民主义·民权主义》

君权时代则大权独揽于一人，今则主权属于国民之全体，是四万万人民即今之皇帝也”。①明确提出废除“君权”，“主权属于国民之全体”的观点。他在一九〇五年八月到吉隆坡组织同盟会分会，在华侨中发表演说时曾作过一个形象的比喻，他说：“国家好比一个公司，人民都是股东，政府的官吏就象公司的职员，公司的事情应听命于股东，国家事情亦如此，应听命于人民，不能由一个人、一家人专制”。②

孙中山要建立的民国，是人民享有充分民权的国家，他解释说：“何谓民国？美国总统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以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谓民国也。何谓民权？即近来瑞士国所行之制，民有选举官吏之权，民有罢免官吏之权，民有创制法案之权，民有复决法案之权，此之谓四大民权也。必具有此四大权，方得谓纯粹之民国也。”③一九二四年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孙中山再一次强调：“国民党之民权主义，于间接民权之外，复行直接民权，即为国民者，不但有选举权，且兼有创制、复决、罢免诸权也”。孙中山认为，仅仅实行间接民权的西方代议制政体，还不能说人民有了充分的民权，还不能算是真正民权。因为人民选举了总统和议员之后，就不能再过问政事，不能直接管理政府，无论政府多么专横，在下一届选举之前，人民无可奈何。这样，人民就不是真正有权。只有使人民不仅享有选举权，而且享有罢免权；不仅享有制定法律权，而且享有废止不利于人民的法律权，即人民享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个权之后，才算是有了真正的民权，才算是有了彻底的直接的民权。“用人民的四个政权，来管理政府的五个治权，那才算是一个完全的民权的政治机关。有了这样的政治机关，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民权问题才算是真解决，政治才算是有轨道”。④

孙中山关于“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享有“直接民权”的思想，与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家提出的“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思想是有区别的。“天赋人权”、“主权在民”是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为了与封建贵族争夺权利提出的口号，其实质是主权在资产阶级。这一点，孙中山也看出来了。孙中山是试图建立一个全民的国家，主张主权在人民全体。特别是第一次国共合作后，孙中山在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思想有了新的飞跃，他重新解释的民权主义中，尖锐地批判“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

为压迫平民之工具”。他坚定地提出了与资产阶级的“天赋人权”不同的“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的真正的民权主义。⑤孙中山所要建立的“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政治制度，是对资产阶级专制的某种程度的否定，已包含了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思想，从而达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前所未有的高度，这是具有重大进步意义的。毛泽东曾高度评价说：“除了谁领导谁这一问题以外，当作一般的政治纲领来说，这里所说的民权主义，是和我们所说的人民民主主义或新民主主义相符合的。只许为一般平民所共有、不许为资产阶级所私有的国家制度，如果加上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了。”⑥

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学说，在历史上具有积极的意义，但也有很大的局限性。

其一，孙中山虽然提出了平民共有、直接民权的主张，但他又认为人的天资才智是不一样的，人可以分为“先知先觉”、“后知后觉”和“不知不觉”三类。广大人民群众“当然不能都是先知先觉的人，多数的人也不是后知后觉的人，大多数都是不知不觉的人”，他们没有能力直接管国家事务，只能“把国家的大事，付托给有本领的人”，即“利用有本领的人去管理政府。”⑦因此，他主张把国家的政治大权分作两个，一个是“政权”，即“管理政治”或“管理政府”的力量，这个“政权”，也就是“民权”，归人民所有；另一个是“治权”即“政府自身的力量”，这个“治权”也就是“政府权”，归“有能的人”所组成的政府所有。他认为权和能应当分开，做到人民有权、政府有能，“人民有了这样大的权力”，“政府的一动一静，人民随时都是可以指挥的”；而“政府有了这样的能力”，就“可以发出无限的威力”，就能成为“万能政府为人民谋幸福”。⑧孙中山以历史为比喻：“譬如诸葛亮是很有才学的，很有能干的。……阿斗是很庸愚的没有一点能干。……诸葛亮是有能没有权的，阿斗是有权没有能。阿斗虽然没有能，但是把什么政事都付托到诸葛亮去做，诸

①《孙文学说》

②引自《羊城晚报》1981.9.19、第四版

③《民权初步序》

④《三民主义·民权主义》

⑤《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⑥《论人民民主专政》

⑦《三民主义·民权主义》

⑧同上

葛亮很有能，所以在西蜀能够成立很好的政府”。

①但是这种“权能分立”的学说，不仅同他自己提出的直接民权的主张相矛盾，而且权能分立的结果，必然使人民不能直接掌握国家机器，人民一定会落到无权的地位。同时，政府权力如果不能由人民或人民的代表直接掌握，这个政府就不可能成为“万能政府”，不可能成为“为人民谋幸福”的政府。权与能的分立，政权与治权的划分，是脱离历史实际的。

其二，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学说，虽然提出了“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民国以民为主人，政府官吏及军人不过人民之公仆”②，这样一些可贵的民主主义主张，但是仍然未能超越其阶级的局限，正确地解决谁领导谁的根本问题。中国自从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后，就不可能再走资本主义道路，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了。既然在中国不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那么本质上未能脱出资产阶级分权制巢臼的“五权宪法”，在中国也是不可能实现的。

孙中山的“五权宪法”学说存在着严重的缺陷，有些地方甚至陷入了空想，这是事实。但他的这一学说所反映出来的革命民主主义的精华，他作为中国民主主义革命先行者所留给我们的宝贵思想财富，仍然可作为历史的镜子供我们借鉴。

孙中山的伟大，其中一个重要的表现，在于他能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接受最先进的思想和事物，来不断地更新、充实自己原有的思想。同盟会成立之初，在与保皇党争论在中国是实行君主立宪制好还是实行共和制好时，孙中山就坚持要“取法乎上”，决不能因袭西方已经陈腐的君主立宪制，而应当直接采用共和制。他巧妙地说：“铁路之汽，始极粗恶，继渐改良；中国而修铁路也，将用其最初粗恶之汽车乎，抑用其最近改良之汽车乎？”③表明了他反对保留帝制，坚决要在中国实行共和政体的决心。孙中山也不完全迷信西方的一切，他能够注意到西方政治制度的弊病而加以防范。“五权宪法”学说，正是孙中山在坚持共和制的前提下，批判地继承了西方“三权分立”的学说和政治制度，吸取了我国封建政体中某些组织形式而独创的一种政治学说。正如孙中山自己说的：“余之谋中国革命，其所持主义，有因袭我国古有之思想，有规仿欧洲之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创获者。”④并一再声称：“五权宪法是兄弟所创造，古今中外各国从来没有过的”。是他“研究各国政治得失源流，为日后革命成功建设张本，……创出这个五权

宪法。”⑤

孙中山的晚年，世界已经进入了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新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孙中山敏锐地领悟到：列宁领导的苏维埃形式的国家制度要比欧美的资产阶级代议制度先进得多。他曾说：“近来俄国新发生一种政体，这种政体，不是代议政体，是‘人民独裁’的政体。这种人民独裁的政体，究竟是怎样呢？我们得到的材料很少，不能判断其究竟，惟想这种人民独裁的政体，当然比较代议政体改良得多。”①可惜孙中山逝世得早，他没有能从苏俄的革命中学到更多的东西，而只能走仿照西方政治制度以缔造中国政治制度的道路。

（上接第59页）

作主体，各扮乡下人跟随苗族巫师身后，在神前院落中演唱，是一种极古典的演唱方式”。

其实关于民间迎神祭祀的记载，在我们任何一部“县志”“方志”中都可找到许多记载，且也确带有“淫祀”的味道，“舍巨资奉拜”借“迎神之礼”，“拉入人家、迫胁显疏，多者累至十午、小者亦不下一千。……立于通衢，拦街觅钱。”（见陈淳《上赵奇丞论淫祀》）这在上海的地方县志中竟也有记录：“松俗颇尚淫祀，信师巫，城市乡镇多迎神赛会，盛饰彩亭，仪从沿门抑派，因而射利。”（见康熙二年修《松江府志》卷54）

从民间的角度考察中国的戏剧。然中国又是封建专制极端的国家，统治者包括他们的文人墨客对民间文化是仇视和歧视的。《中国古代戏剧史》为此专列“官禁”一节，著录元代禁民间演戏数条。其实这在王利器先生《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中收录颇丰。多为不允许民间在迎神赛会时聚众演剧的，理由是依此会“败俗酿弊”“费资耗财”乃至“引坏年轻女子”。当然统治者也看到了在迎神赛会时的另一面，长期受压的贫困农民会利用这一机会集合闹事，一直到拥有武装的起义反抗，只不过此条理由难以直书罢了。

①《三民主义·民权主义》

②《复段祺瑞阐述善后会议主张电》

③《在东京中国留学生欢迎大会的演说》

④《中国革命史》

⑤《五权宪法》

⑥《三民主义·民权主义》